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吳靜怡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431078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教育部辦理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請協 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(https://ttg.moe.edu.tw)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- 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,A卷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測驗;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舉辦,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,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,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



を大き



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 有困難,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 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,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 過標準,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,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 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,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教育部將函 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 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,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 任何問題,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2-77499511;電子 郵件信箱: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



公文文號:1146010880

主旨:為教育部辦理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10/27 16:39:29 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,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/10/28 07:58:55 如擬

